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21〕1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康亮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市政府决定，按期正式任命：
康亮同志任市政府督查室副县级督查专员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
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8日印发

